“专利申请权”与“申请专利的权利”英译对比研究

陈宏柢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人文社科学院，广东 深圳　518172）

摘要：“专利申请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是《专利法》中容易混淆的两个法律术语，二者并不等同：“申请专利的权利”是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是单项权利；而“专利申请权”包含了多项权利。在调查了《专利法》的权威译文与相关论文的英文摘要后，发现译者对“专利申请权”的翻译存在问题，很难将其与“申请专利的权利”加以区分。故建议将“申请专利的权利”翻译为“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将“专利申请权”翻译为“rights in patent application”，从而更好地体现二者的法律内涵。

关键词：法律翻译；专利法；专利申请权；申请专利的权利
中图分类号：H31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895X(2025)05－0419－06
DOI: 10.13256/j.cnki.jusst.sse.231102529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Zhuanli Shenqing Quan* and *Shenqing Zhuanli De Quanli*

Chen Hongdi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enzhen 518172, China*)

Abstract: *Zhuanli shenqing quan* and *shenqing zhuanli de quanli* are two different legal terms in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ut they are hard to be distinguished from each other in Chinese. The latter is the single right to file a patent application, whereas the former includes multiple rights. After examining authoritative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the Patent Law and English abstracts of relevant journal articles, it is found that the translation of *zhuanli shenqing quan* could be problematic and difficult to be distinguished from translation of *shenqing zhuanli de quanli*. Therefore, it is recommended to translate *shenqing zhuanli de quanli* as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and *zhuanli shenqing quan* as "rights in patent application" so as to better convey their legal implications.

Keywords: legal translation; patent law; rights in patent application;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专利申请权”与“申请专利的权利”是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专利法》）诞生以来保留至今的两个法律术语，二者亦见于202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和已经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收稿日期：2023－11－02
第一作者：陈宏柢，男，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翻译。E-mail：223030007@link.cuhk.edu.cn

在历经4次修正的2020年《专利法》中，“申请专利的权利”见于第六条和第八条：第六条规定，对于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所在的单位[1]8；第八条规定，对于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1]11。“专利申请权”见于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十条规定了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1]13；第十四条规定了专利申请权的共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1]17。

已有诸多学者对上述两个术语的释义和区别进行过讨论。但两个术语的英文翻译尚未引起法学界或译学界的密切关注。笔者认为，在《专利法》中，“专利申请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是内涵并不相同的两个法律术语，而目前法学界习惯使用的多种英文翻译方案并不能较好地区分这两个术语。本文将对两个法律术语的含义进行辨析，指出现有的英译方案存在的问题，并就两个术语的英译提出建议。

一、“申请专利的权利”与“专利申请权”的辨析

在讨论两个术语的英文翻译之前，有必要结合学界目前的研究成果对两个术语进行解释和区分。爬梳不同版本的《专利法》的条文释义和现有的研究成果可知，学术界对两个术语的理解经历了从模糊到清晰的过程。但在权威机构公布的立法文本和法律释义中，这两个术语仍未得到较好的区分。

“申请专利的权利”的含义较为清楚，指的是相关权利主体就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具有公法赋予权利主体的期待权的属性[2]，是将来有取得专利权的可能性的权利。

学界对“专利申请权”的理解则存在争议，目前有多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专利法》中规定的“专利申请权”等同于“申请专利的权利”，见于20世纪80至90年代的专利法研究中。如高学刚[3]、厉宁[4]等学者在论文中对两个术语进行了混同使用，默认二者可以相互替换。

第二种观点认为“申请专利的权利”与“专利申请权”没有交集，二者在时间逻辑上存在先后顺序。张玲认为：“专利申请权是指从专利申请日至专利授权日期间的权利；申请专利的权利是指从发明创造完成日至专利申请日期间的权利。”[5]与“申请专利的权利”不同，“专利申请权”的内涵更为丰富。常玉翠等认为，“专利申请权”包括请求授予专利权、请求公开和实质审查权、专利申请的修改权等诸多权利，还包括撤回专利申请的权利[6]。

第三种观点认为“专利申请权”包含“申请专利的权利”，前者是后者的上位概念。王迁指出：“广义的专利申请权包括完成发明创造或设计之后，向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即包括‘申请专利的权利’。”[7]298也就是说，专利申请权不仅包括前述修改、撤回专利申请的权利，也包括申请专利的期待权。

在不同时期，我国出版的《专利法（条文）释义》（简称《释义》）所呈现的观点也不相同。1985年《释义》写道：“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只能作为一个整体转让。”[8]39该版《释义》认为，专利申请权包含的权利不止一项，该等权利只能作为整体进行转让，不得仅转让部分权利。这就暗示了“专利申请权”与“申请专利的权利”有所区别，前者包括多项权利，后者仅指一项权利。1994年《释义》则明确指出：“申请发明创造专利的权利称为专利申请权。”[9]22与前述第一种观点一样，1994年《释义》认为“专利申请权”就是“申请专利的权利”。最新的2021年《释义》的观点则较为模糊。一方面，2020年《专利法》第六条使用的是“申请专利的权利”这一术语，而该条在2021年《释义》中却表述为“在职务发明创造完成后，单位可以将其专利申请权依法进行转让”[10]22，使用的是“专利申请权”这一术语。换句话说，第六条的释义混用了“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申请权”，认为二者是同一概念。另一方面，同样在这份释义中，第十条的释义提到：“拥有申请专利的权利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将其专利申请权转让他人。转让后，受让人成为新的专利申请权人，继受取得原专利申请权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10]28-29 2021年《释义》使用了“全部权利”这一说法，认为转让专利申请权实际上指的是转让专利申请权人的一切权利（如修改权、撤回权等），这又使得“专利申请权”和

“申请专利的权利”有所区分。也就是说，2021 年《释义》前后所呈现的观点并不一致：第六条的释义认为“专利申请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可以混用，而第十条的释义又暗示“专利申请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存在不同。

尽管两个术语各自的含义仍有明晰化的空间，但现阶段至少可以达成一项共识，即两个术语并不等同。既然如此，它们的英文翻译也应该能够对其进行区分。本文接下来将分析两个术语现有的英译方案能否对这两个术语的含义进行区分。

二、“专利申请权”的英译方案

在不同年份的《专利法》权威译文中，“申请专利的权利”统一译成“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与英国《专利法》第七条使用的表述（right to apply for and obtain a patent）一致[11]，也是法学界大多数研究论文所采用的英译方案，并无分歧。因此本文将着重讨论争议较大的“专利申请权”的英译。

（一）历年权威译文

译者对《专利法》中的术语进行英译，首先应当参考权威机构发布的《专利法》英译文本。笔者一共查到 4 个版本的《专利法》的 5 种译文。其中：1992 年译文由中国专利局（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翻译，刊登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的《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2000 年的两份译文分别见于中国人大网的法律法规英文数据库和中国政府网，内容有所区别；2008 年译文公布于商务部主办的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2020 年译文见于中国人大网。以上文本均由权威机构翻译公布，各文本中两个《专利法》术语的英译方案如表 1 所示。

表 1　不同版本《专利法》英译本中两个术语的英译方案

Tab. 1　Comparison of the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the two Chinese terms from *Patent Law*

年份	“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申请权”
1992年[12]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2000年[13]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the right of patent application
2000年[14]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2008年[15]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2020年[16]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the right to file a patent application

其中，1992 年译文、2000 年中国政府网译文和 2008 年译文将“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申请权”均翻译为“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认为二者并无区别。由前文分析可知，两个术语并不等同，因此这种处理方式并不恰当。

2000 年中国人大网译文和 2020 年译文对两个术语的英译进行了区分。2000 年人大网译文将“专利申请权”译为“the right of patent application”，回译为“专利申请的权利”，与“申请专利的权利（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仍不具有显著的区分度。2020 年译文将“专利申请权”译为“the right to file a patent application”，回译为“提交专利申请的权利”，与“申请专利的权利”也是大同小异。这种译法同时见于我国台湾地区制定的《专利法》的英译版本中。台湾地区《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17] 其对应的英译为“The term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shall mean the right to file a patent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ct”[18]。根据该款，“专利申请权”和“申请专利之（的）权利”是等同的，二者的英译“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和“the right to file a patent application”也应当作等同处理。译者在英译 2020 年《专利法》时是否参考了台湾地区的这一译法不得而知，但显然，2020 年《专利法》的英译也无法明确区分“专利申请权”和“申请专利的权利”。

除《专利法》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申请权”亦见于《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九条和第八百六十条[19]250-251。中国人大网公布的《民法典》英译文本对两个术语的翻译如表 2 所示。

表2 《民法典》英译本中两个术语的英译方案[20]

Tab. 2 Comparison of the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the two Chinese terms from *Civil Code*[20]

《民法典》条例	“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申请权”
第八百五十九条	the right to apply for patent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第八百六十条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patent application right

不难看出，在《民法典》英译文本中，两个术语的英译前后并不一致。第八百五十九条的英译在“patent”前面没有使用冠词，似乎认为patent是不可数名词或单复数同形，但这种理解并不恰当。第八百五十九条和第八百六十条对“专利申请权”的翻译也不一致，如此则违反了法律翻译的前后一致性原则，即法律翻译用同一法律术语表示同一法律概念的原则[21]。第八百五十九条的英译将两个术语译为相同的词组，同样不够严谨。第八百六十条将“专利申请权”译为“patent application right”。经过统计，这一译法也是国内多数专利法论文的英文摘要所采用的翻译方案，下文将对论文摘要中使用的不同翻译方案进行评价。

（二）学术论文英文摘要

为了解学术界英译“专利申请权”所采用的方案，笔者将其作为关键词，在中国知网上遍历了提及该术语的中英论文摘要，统计了英文摘要中不同翻译方案出现的次数。一共查得98处“专利申请权”的英译，统计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学术论文英文摘要中“专利申请权”的英译方案

Tab. 3 Comparison of the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the two Chinese terms from English Abstracts of Journal Articles

“专利申请权”英译方案	出现次数
patent application right	31
the right of patent application	13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	12
省译	25
其他译法	17
总计	98

在98处翻译中，有25处进行了不同程度的省译，或将“专利申请权”和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简单译为“right”（权利），或干脆省略不译。此等处理有可能为语境所允许，但无益于本文旨趣。有17处是作者自己独创的译法，鲜有其他出处可循，有的甚至是误译、错译，对研究“专利申请权”的英译亦无裨益。对这42处翻译，本文不再过多讨论。

余下的56处中，最常使用的译法是“patent application right”，多达31处，这也是前文提到的《民法典》第八百六十条英译的译法。其中有10处使用right的复数形式“rights”。“patent application rights”这一翻译方案是“专利申请权”的字对字（word for word）译法，相较其他方案而言较为合理。使用“rights”比使用“right”更为妥当，因为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权利不止一项。

其余出现次数较多的英译方案为“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12次）和“the right of patent application”（13次），这两种译法也出现在1992年至2008年等不同版本的《专利法》权威英译文中。前文提到，“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是“申请专利的权利”的英译，可见部分学者在翻译“专利申请权”时仍未将其与近似概念进行区分；而“the right of patent application”可回译为“专利申请的权利”，与“申请专利的权利”区别不大。因此这两种翻译方案均不合适。

比较不同学者给出的翻译方案，可以观察到以下现象：（1）中国人大网最新公布的2020年《专利法》的英译方案并未体现在学术论文的英文摘要中，仅有25处译文与早期公布的《专利法》权威译文相呼应，可见在进行法律翻译实践时参考权威译文的译者并不多，更多的译者选择自己“另辟蹊径”或省略不译，译文的严谨程度有待斟酌；（2）部分译者仍将“专利申请权”翻译为“申请专利的权利”，说明这些译者在翻译时未能准确理解“专利申请权”的丰富内涵，只是望文生义，其专业素养仍需提升。

可能会有这样一种观点，译者之所以在翻译这两个术语时没有参考官方译文，是因为发现了官方提供的译法同样存在不严谨的地方，并不能区分两个术语。若真如此，这些译者在翻译时应该会想方设法地解决这一翻译问题，而不是放任同样的问题继续存在。由统计结果可知，多数译者在翻译两个术语时既没有采用官方的译法，也没有区分两个术语。可以认为，许多译者在翻译

时既不会参考权威译文，也未准确理解两个术语的含义，其翻译水平和法律意识有待提高。

三、“专利申请权”的英译建议

整理《专利法》的权威译本和不同学术论文的英文摘要可知，译者对“申请专利的权利”的英译“the right to apply for a patent”并无问题，而对“专利申请权”的英译则大多存在疏漏。最主要的问题是无法将“专利申请权”与“申请专利的权利”进行区分。针对此，笔者提出如下建议，希望引起学界的关注。

（一）“right”应使用复数形式

前文提到，与“申请专利的权利”不同，“专利申请权”并不是单一权利，而是请求授予专利权、请求公开和实质审查权、修改权与撤回权等多项权利的总和。因此，在翻译“专利申请权”时，使用“right”的复数形式“rights”更为恰当。目前，在学术论文的英文摘要中，使用 rights 来翻译“专利申请权”的并不多见。在不同版本的《专利法》权威译文中，并未见在翻译该术语时采用“rights”。这一翻译细节值得关注。

（二）“申请权”不应限缩为申请的权利

汉语里的“专利申请权”很容易误解为“申请专利的权利”，此二者在《专利法》中仍属于不同的概念。且不论这种误解将来在立法层面上能否得到解决，现阶段在翻译“专利申请权”时，不宜将其译成“申请专利的权利”，如此会缩小“专利申请权”在译文中的语言射程。

《民法典》第八百六十条的英译和部分学者采用的“patent application right”的复数形式“patent application rights”是一种较为合适的翻译方案，使用复数形式可以提醒读者此处涉及的权利不止一项，从而得以与“申请专利的权利”进行区分。除了这一方案，笔者认为还可以将“专利申请权”译为“rights in patent application”。这种表述可见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专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22]，亦见于英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11]。使用“rights”，表示“专利申请权”涉及的权利不止一项；使用介词 in，表示专利申请权是产生于专利申请过程中的权利，可以容纳专利申请人的各项权利。因此，可以认为“patent application rights”是“专利申请权”较为合理的翻译方案。

四、结语

中国法律术语的外译一直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存在重重困难。本文所探讨的“专利申请权”与“申请专利的权利”的英译仅仅是其中的冰山一隅，却足以显露出部分译者在进行法律翻译实践时缺乏专业意识，对法律术语的理解不够深入，采用的翻译方案也难以传达原文的意图。从根本上说，这种混乱源自汉语立法文本自身的模糊性。“专利申请权”在汉语里本就是容易与“申请专利的权利”混淆的术语，这种模糊性自 1984 年《专利法》诞生便留存至今。“专利申请权”的具体含义在学界引起了普遍争议，至今也未能形成统一的意见。本研究不仅旨在解决《专利法》的英译问题，也期待引起立法者的关注，在《专利法》下次修正时采用更加明确的立法语言，从根源上解决争议。

参考文献：

[1]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2] 邓恒, 杨军辉. 申请专利的权利之属性研究 [J]. 中国发明与专利, 2022, 19（5）：36－45.

[3] 高学刚. 刍议专利申请权 [J]. 知识产权, 1992（4）：41.

[4] 厉宁. 专利合同的若干法律问题 [J]. 国际贸易, 1997（9）：45－48.

[5] 张玲. 专利法的若干问题及其立法建议 [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1）：62－66.

[6] 常玉翠, 南辉明. 浅议专利申请权 [J].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10, 22(4): 108－109; 117.

[7] 王迁. 知识产权法教程 [M]. 6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8] 汤宗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条文释义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5.

[9] 文希凯. 专利法释义 [M]. 北京: 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4.

[10] 王瑞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释义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11] The National Archives. Patents Act 1977[EB/OL]. 2002[2023-11-02].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77/37/contents/enacted.

[12] The Chinese Patent Offic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J]. Industrial Property, 1993（6）: 1－10.

[13]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EB/OL]. (2007-12-13)[2023-11-02]. http://www.npc.gov.cn/zgrdw/englishnpc/Law/2007－12/13/content_1383992.htm.

[14] The State Council.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EB/OL]. (2014-08-25)[2023-11-02]. http://english.www.gov.cn/archive/laws_regulations/2014/08/23/content_281474983043612.htm.

[15]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EB/OL]. (2008-12-27)[2023-11-02]. http://ipr.mofcom.gov.cn/zhuanti/jkblh/iplaws/patent/zlf.pdf.

[16] XI J P.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pat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EB/OL]. (2020-10-17)[2023-11-02]. http://en.npc.gov.cn.cdurl.cn/2020-10/17/c_674693.htm.

[17] 台湾地区法务主管部门. 专利法 [EB/OL]. (2023-10-20)[2023-11-02].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07.

[18]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aiwan Province. Patent law of Taiwan, China[EB/OL]. (2023-10-20)[2023-11-02].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07.

[19]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0.

[20]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EB/OL]. (2020-05-28)[2023-11-02]. http://en.npc.gov.cn.cdurl.cn/pdf/civilcode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pdf.

[21] 张法连. 法律文体翻译基本原则探究 [J]. 中国翻译, 2009, 30(5): 72－76; 96.

[22] Hong Kong e-Legislation. Patents ordinance[EB/OL]. (2020-07-09)[2023-11-02].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514!en@2020-07-09T00:00:00.

（责编：朱渭波）